

1848 年聯邦國家與州財政

Dr Alexander Ressos, TEP
Attorney-at-Law (Switzerland), Solicitor (Hong Kong),
Solicitor (England & Wales)

1848 年 9 月 12 日的《聯邦憲法》將瑞士聯邦從一個主權國家聯盟轉變為一個聯邦國家。對提契諾而言，這一變化是一把雙刃劍。由於在 1847 年的分離聯盟戰爭中站在聯邦一方作戰，該州擁有一個與新聯邦秩序政治目標一致的激進派政府。然而，憲法拿走了該州自 1803 年以來賴以生存的收入：邊境關稅、道路和橋樑通行費以及郵政收入。一個在 1803 年恰恰為了避免赫爾維蒂共和國令人憎惡的直接稅而選擇間接稅的州，如今不得不開徵直接稅。1848 年的辯論及隨後幾年的財政危機表明，聯邦國家的政治安排與公共資金問題是何等緊密地交織在一起。

1 提契諾對《聯邦憲法》的表決

大議會在 1848 年 1 月和 5 月的會議以及 1848 年 8 月 22 日至 30 日的特別會議上討論了聯邦憲法草案。政府報告並未掩飾該州預期的損失。報告宣稱 “Le poste ci vengono rapite”，即郵政正被從我們手中奪走，並估計每年損失不少於 70,000 米蘭里拉。議員們最擔心的是失去 *dazi, pedaggi e pontonaggi*，即關稅以及道路和橋樑通行費，以及聯邦將以何種基礎補償各州。1848 年 9 月 3 日的全民投票以壓倒性多數反對該憲法：4,266 票反對，1,652 票贊成，另有十二個選區根本沒有投票。儘管如此，大議會仍以 39 票對 22 票宣佈有條件接受，並就該州的關稅收入附加了明確的保留。

提契諾選民的動機首先是財政上的：一個邊境漫長、山區道路網絡耗資巨大的貧窮州，擔心新的聯邦國家會拿走它的收入，卻把成本留給它。自那時起，提契諾一直在聯邦收入的分配以及對其地理負擔的補償問題上進行艱苦的談判。

2 關稅、通行費與郵政：憲法轉移了什麼

憲法規則十分明確。第 23 條宣佈：“Das Zollwesen ist Sache des Bundes”，即關稅事務屬於聯邦。第 24 條賦予聯邦在邊境徵收關稅的權利，並有權在給予補償的情況下廢除各州的通行費、道路費和橋樑費。第 25 條規定了聯邦關稅稅則的原則：對國內工業所需的貨物和生活必需品徵收低關稅，對奢侈品徵收最高關稅，對過境貨物徵收適度關稅。第 26 條規定了收入的分配：每個州按照 1838 年人口普查的人口，每人獲得四 *Batzen*（巴岑）；因廢除本州關稅和通行費而損失更多的州，則以其 1842 年至 1846 年的平均淨收入為基礎獲得補償。第 27 條規定，為修路而徵收的過境通行費，在資本和利息償清後即予停止。²

憲法還轉移了郵政（第 33 條，以 1844 年至 1846 年的平均淨收入為基礎給予補償）、鑄幣（第 36 條）以及度量衡制度（第 37 條）。第 29 條保障各州之間食品、牲畜和商品的自由貿易，但鹽和火藥專營以及對葡萄酒和烈酒徵收的消費稅除外。³1849 年 1 月 1 日，聯邦郵政管理局接管了提契諾的州郵政。⁴該州自 1834–1835 年起才自行經營郵政；當時，大議會於 1834 年 6 月 11 日決定籌集一筆 200,000 法郎的自願貸款，以償還其欠蘇黎世郵政管理局的債務並改革其郵政體系。其郵政淨收入每年從未超過約 20,000 里拉，即 10,000 法郎。

要點。1848 年《聯邦憲法》將關稅（第 23–27 條）、郵政（第 33 條）、鑄幣（第 36 條）和度量衡（第 37 條）轉移給聯邦，並在給予補償的情況下廢除了內部通行費，第 29 條則確立了各州之間的

自由貿易。各州從關稅收入中按每位居民獲得四 *Batzen*（巴岑），並以其此前的淨收入為基礎，就失去的通行費和郵政收入獲得補償。聯邦主要依靠關稅和郵政專營權為自身提供資金，並在 1874 年之前補償各州失去的收入。各州保留了徵收直接稅的權力，提契諾於 1855 年開徵直接稅。

《瑞士歷史詞典》（HLS）關於財政均衡的條目概括了由此形成的資源分配：聯邦主要以關稅和郵政專營權收入支付其開支，並須在 1874 年之前補償各州失去的收入。該條目還指出，阿爾卑斯山口各州——烏里州、格勞賓登州、提契諾州和瓦萊州——獲得了聯邦為修建大型山區道路而提供的補助。⁵格勞賓登州政府記載的該州經歷，顯示了這一變化對一個山區州的影響規模。1848 年以前，通行費、道路和橋樑費以及州郵政約佔其支出的五分之二。該州每年要求約 345,000 法郎的補償，但根據 1850 年 5 月 15 日的一項協議僅獲得 200,000 法郎，其中約 80,000 法郎只在有限期限內給予。該州的第一部稅法隨後於 1856 年出台。⁶提契諾的處境與之相當，其應對方式亦然。

3 註釋

1. Agliati，關於大議會與 1848 年《聯邦憲法》的研究, Scuola ticinese, 第 94 期, https://www4.ti.ch/fileadmin/DECS/DS/Rivista_scuola_ticinese/ST_n.94/ST_94_Agliati_Gran_Consiglio_ticinese_di_frente_a_costituzione_federale_1848.pdf，依據 Atti del Gran Consiglio。該研究還提及 1848 年 7 月 3 日的一項關稅協定和一筆 300,000 法郎的賠償金，其性質無法確定。
2. 1848 年 9 月 12 日《聯邦憲法》，Bundesblatt 1849, <https://www.parlament.ch/centers/documents/de/verfassung-bundesblatt-1849.pdf>, 第 23–27 條。

3. 同上，第 29、33、36 和 37 條。
4. Marazzi，州郵政服務（見上文）。
5. Alfred Rey, “Perequazione finanziaria”, DSS, 2017 年 7 月 13 日版本，
<https://hls-dhs-dss.ch/it/articles/013760/2017-07-13/>。
6. 格勞賓登州， “Die Schweiz als Wirtschaftsraum”，
<https://www.gr.ch/DE/kanton/175-Jahre/Seiten/Die-Schweiz-als-Wirtschaftsraum.aspx>。

僅供一般參考。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

網上版本：hk.helveticaregister.com/lugano-the-federal-state-of-1848-and-the-finances-of-the-canton